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洋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661,8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99.1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470,82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529,176.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42）《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6,50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	400,000,000.00	113,288,378.30	286,711,621.70	28.32%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2	补充流动资金	155,529,176.74	155,676,735.47	-	100.09%
合计		555,529,176.74	268,965,113.77	286,711,621.70	48.42%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根据投资计划已签订包括项目咨询、设备购置、安装等投资的合同金额为27,353.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4.06%。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延期募投项目为“年产6,5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项目涵盖“新能源汽车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新能源汽车精密高速球轴承”、“新能源汽车精密锥轴承”、“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角接触球轴承”和“新能源汽车线控制动系统丝杠轴承单元”五大类产品。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取得整车厂新项目定点函后，需经历包括完整技术方案制作的带主要功能的样件（A样）试制、工装样品测试（OTS）、小批量生产（PPAP）等阶段，上述认可全面完成并合格后，产品正式进入量产阶段（SOP），开发周期一般需要约1-3年，不同项目受整车开发周期、技术路线及方案、不同客户认证程序等因素影响，各阶段的所需时间周期差异较大。前期公司集中精力对研发难度相对较大、周期较长的多个项目进行技术攻关，完成方案设计、工艺规划，并就开发周期和成本价格获得客户认可。募投项目设备购置主要是随投资项目进度安排而逐步推进，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较长，并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不断变化，产品技术与工艺不断精进与突破，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基于对募集资金充分使用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及长期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做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研发进程，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市场变化情况，董事会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此次延期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以及长远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延期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聂敏

刘婷

聂敏

刘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